

「入聯」與「返聯」公投的結果與意義

●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

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達全國、直轄市、縣(市)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即為通過。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，均為否決。」

3月22日台灣人民針對「入聯」與「返聯」兩項全國性公投案進行投票，「投票權人總數」為17,313,854；按照公投法第30條的規定，公投案的第一道「法定領票門檻」為投票人數達「投票權人總數」二分之一（8,656,927人）以上，而第二道「法定投票門檻」為「有效投票數」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（4,328,464票），通過此二道門檻，即為通過。

這次「入聯公投」案投票人數有6,201,677人，其中5,529,230人投同意票，同意率達94.01%；「返聯公投」案投票人數有6,187,118人，其中有4,962,309人投同意票，同意率達87.27%。雖然有效票數都超過第二道的「法定投票門檻」，但因為投票人數未達第一道的「法定領票門檻」，二公投案都沒通過。

這種通過第二道「法定投票門檻」，但未能通過極高的「法定領票門檻」的現象，正是所謂「鳥籠公投法」的一大症候，也成為部分政黨惡意抵制公投、扭曲污名化直接民主的武器。

國內外對此次「入聯」與「返聯」兩項公投案的結果，有不同的解讀。為了對此次入聯與返聯公投的結果與意義，能有正確的瞭解，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特別作下列的詮釋與聲明。

一、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，不受公投結果的影響

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，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，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，有權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，不受任何公投結果的影響。

二、入聯公投沒通過，不表示台灣人民反對加入聯合國

二個公投案都沒有通過，如上所述，主要原因是鳥籠公投法高門檻的限制及部分政黨拒領公投票的抵制。入聯公投案得到5,529,230張同意票，返聯公投案得到4,962,309張同意票，兩項公投案總得票數為10,491,539。台灣人民對入聯的名義與方式或有不同的看法，但由兩項公投案同意票數總和來看，反映出爭取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是台灣人民的願望與期待。

三、公投是深化民主的利器，不應成為政治鬥爭的犧牲品

回顧2004年的「強化國防」與「對等談判」公投、2008年1月「討黨產」與「反貪腐」公投，再加上這次「入聯」與「返聯」公投，都是未達法定領票門檻導致公投案挫敗。任何政黨都不應以「公投綁大選」污名化公投直接民主的神聖價值，並作為政治力干預與抵制人民領取公投票的藉口。負責任、護民主的政黨應該鼓勵人民踴躍參加直接民權（公投）、主權在民的行使，以深化及鞏固台灣的民主。

四、修改公投高門檻的限制，反映台灣直接民意

公投民主不應受到不合理、不符國際民主潮流的限制，「鳥籠公投法」的高門檻限制，使公投案通過難上加難，公投的結果嚴重扭曲台灣民意，對國際社會發出錯誤的訊息。未來還有許多攸關民生議題可能舉辦公投，公投門檻應該透過修法降低，作合理的調整，讓直接民意有更大發展的空間。

五、提供國際社會正確解讀公投結果的資訊

入聯公投案獲得的支持總票數，高於返聯公投案的支持總票數，也高於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的總得票數，表示入聯公投議題獲得跨黨派選民的支持，未來政府應繼續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的政策，並透過一切管道表達台灣人民參與國際組織的意願與決心。

六、加入聯合國是台灣人民及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標

台灣加入聯合國是台灣人民共同的願望與期待，不應受政黨輪替的影響。新政府、新國會與全體人民都應為台灣加入聯合國，爭取台灣的國際平等地位與尊嚴加油再加油！

（轉載2008年3月25日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「『入聯』與『返聯』公投的結果與意義」記者會聲明稿）◆